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林国际”)55%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宸投资”),交易价格为5108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樊继波、郝剑斌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过往12个月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需办理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过户完成,能否顺利过户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裕林国际55%股权转让给铂宸投资。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与评估(审计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交易价格为5108万元,收购方铂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按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裕林国际归属于万林物流的净资产为1,318.01万元(未经审计),因收购裕林国际而确认的商誉账面余额1,391.55万元,账面净资产合计2709.56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与账面价格相比溢价2,398.44万元。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铂宸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樊继波、郝剑斌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本议案均投赞成票。本次交易未超出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含本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樊继波先生持有铂宸投资90%股份,系铂宸投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铂宸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铂宸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樊继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樊继波

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资信情况:铂宸投资履约能力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铂宸投资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3年6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年6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1	180			
预付款项	0.69				
其他应收款	64,582.15	56,260.67	其他应付款	75,219.84	66,017.69
流动资产小计	64,583.86	56,262.27	流动负债小计	75,219.84	66,017.69
长期股权投资	7,196.53	6,315.79	实收资本		
非流动资产小计	7,196.53	6,315.79	未分配利润	-3,440.45	-3,43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0.45	-3,439.63
资产总计	71,779.39	62,57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779.39	62,578.06

铂宸投资一年又一期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0.82	1.20
财务费用	-0.01	1,033.44
利润总额	-0.81	-1,034.64
净利润	-0.81	-1,034.6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将持有的裕林国际55%股权转让给铂宸投资,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名称: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许杰、邹勤、沈洁、黄智华、晏井洋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注册地址:Unit A,9/F,Kee Shing Centre,74-76 Kimberley Road,Tsim Sha Tsui, Kowloon,Hongkong

主要业务:原木、板材加工及木产品的贸易,投资。

标的公司持股架构和股权比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5
许杰,邹勤	45

根据注册地当地法律规定,其他股东没有优先受让权。

(三) 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2023年一季度
总资产	394,816,574.92	424,641,536.49
总负债	358,762,624.18	400,716,224.94
净资产	36,053,950.74	23,925,310.56
主营业务收入	138,907,270.98	39,222,177.76
按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净利润	-272,787,131.74	-11,939,857.49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源评估对本次出售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天源评估出具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3)第041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裕林国际单体账面资产总额22,466.12元,账面负债总额2,394,712.31元,所有者权益-2,372,246.19元;裕林国际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255,196,166.58元,裕林国际合并口径账面负债总额316,866,501.68元,裕林国际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61,670,335.10元。本次评估选取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9,287.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捌拾柒万元整),评估价值与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相比增值15,451.02万元,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全部权益相比增值9,524.22万元。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为5108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为9,287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6,019万元,二者差异3,268万元,差异率为35.19%。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根据裕林国际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考虑到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故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裕林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评估结果较高者即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裕林国际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结果合理,符合市场价值。本次交易定价以本次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铂宸投资于2023年6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股权受让方: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出让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价格

转让价格的确定。根据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均认可的具有评估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基准日”)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源评报字(2023)第0413号),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股权受让方收购股权出让方“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08万元(大写:伍仟壹佰零捌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1、定金支付。股权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3)日内,向股权出让方支付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作为股权受让的定金。该等定金将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

2、首期转让款项支付。股权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并已办理完变更登记之日三十(30)日内,向股权出让方支付人民币2060万元(大写:贰仟零陆拾万元整)。

3、第二期转让款项支付。股权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并已办理完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向股权出让方支付人民币125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4、第三期转让款项支付。股权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并已办理完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年内向股权出让方支付人民币1298万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5、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三)股权交割之先决条件

1、转让方完成股权转让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获得满足或被转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声明、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是真实和正确的,且截止至交割日均应是真实和正确的,并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且本协议所含的应由受让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履行;

(2)股权变更资料。本协议签署生效,并且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的资料、文件已经准备妥当,尤其是受让方的资料、文件已经全部提交给转让方。

(四)股权交割

1、工商变更登记。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三十日内,标的公司应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转让方和受让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2、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股权受让方即取得转让股权的所有权,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即显示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双方之间完成了股权交割。股权交割之日应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受理登记之日为准。

3、各方同意并确认:转让股权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股权交割之日(含)起发生转移,股权受让方自交割之日起即为转让股权的唯一的所有权人,自股权交割之日起,股权受让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与亏损。但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违约责任

1、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3)本协议签订后,股权出让方在未事先得到股权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在标的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资产给第三方;

2、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如股权受让方未按本协议之约定如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六)附则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各方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才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方对对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3、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4、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就协议股权转让之全部约定,取代以前有关本协议任何意向、表示或谅解,并只有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予以修改或补充。

5、本合同的约定,只要在转让完成日期前尚未充分履行的,则在转让完成日期后仍然充分有效。

6、各方可就本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直接通过协商和谈判签订补充协议。

7、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每方各执两份。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对裕林国际55%股权的收购,许杰、邹勤夫妇同意对裕林国际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进行承诺。裕林国际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结果分别达到业绩承诺的标准,许杰、邹勤就2019年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的55%,对公司进行现金业绩补偿。受市场环境及当地政策影响,裕林国际自2020年起经营业绩持续亏损,2022年度,裕林国际经营净利润约-1.71亿元(不含评估增值部分影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裕林国际是本公司的主要亏损子公司,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公司将不再拥有裕林国际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轻经营负担,补充流动资金,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裕林国际主要业务为木材采伐及加工等森工业务,间接持有非洲加蓬四家林业公司的控股股权,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相应缩减,不再直接控制木材产业链源头业务,无法继续享有林业资源为公司带来的收益。

(二) 裕林国际主要业务为木材采伐及加工等森工业务,截至目前尚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裕林国际外)预付木材采购款等经营性款项9,262.74万元,上述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为关联往来。公司和铂宸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对上述经营性款项进行结算外,不新增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该部分款项对应的业务结算。

(三) 裕林国际主要业务为木材采伐及加工等森工业务,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将不再有从事木材采伐及加工等森工业务的公司,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 公司不存在为裕林国际提供担保、委托裕林国际理财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樊继波、郝剑斌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本议案均投赞成票。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为了减轻公司经营负担,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2、本次交易价格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事前聘请了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聘请了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价格定价公允,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其他风险提示

(一) 截至公告日,裕林国际尚欠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裕林国际外)预付木材采购款等经营性款项9,262.74万元,上述款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若该部分款项对应业务长期无法结算,将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 本次交易需办理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过户完成,能否顺利过户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7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A座7层7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发行2023年度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6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 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述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蓓

电话号码:010-59031997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发行2023年度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发行2023年度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度”)、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华光”)、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5,000万元,系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间互相调剂。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分别为上海雷度、上海紫华光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上海雷度、上海紫华光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000万元及1,000万元。

(2)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为火炬电子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苏州雷度已实际为火炬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上海雷度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上海雷度、上海紫华光各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鉴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已到期,2023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重新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兴路112号火炬电子元件厂1幢及2幢的工业房地产、泉州市鲤城区江南火炬上捏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与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4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所属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11”、“2023-020”、“2023-041”、“2023-048”号公告。

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火炬电子	苏州雷度	85,800	-5,000	80,800	38,800
火炬电子	上海紫华光	1,000	5,000	6,000	0
	其中: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	0	5,000	5,000	0
	供应商业务交易担保额度	1,000	0	1,000	0

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苏州雷度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1、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强

4、成立日期:2019年5月17日

5、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持有上海雷度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81.00	19,328.96
负债总额	11,404.70	16,503.34
净资产	3,076.30	2,825.53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1.47	24,418.66
净利润	249.65	950.74

(二)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397号11层(名义层12层)01室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强

4、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0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持有上海紫华光100%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16.51	20,890.62
负债总额	12,969.92	10,453.06
净资产	10,256.58	10,437.57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20.49	15,706.65
净利润	-181.98	-294.62

(三)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经营场所: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墙社区泰新街58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45,888.8711万元

3、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4、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0日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陶瓷粉料、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对外贸易。

6、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7、最近一年及一期单家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2,372.26	517,337.55
负债总额	96,254.96	100,920.54
净资产	426,117.29	416,417.01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05.46	125,533.68
净利润	9,700.10	66,072.37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火炬电子为上海雷度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火炬电子为上海紫华光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苏州雷度为火炬电子提供担保

保证人: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上海雷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且公司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31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占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0.89%;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5亿元,占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9.79%,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3-05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